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山东步长畅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长畅妍”）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长制药”）控股子公司。公司持有其 90% 股权，于勇、谢继辉各持有其 3% 股权，何涛、丁莉、卫露露、王敏熹各持有其 1% 股权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议案》，因股东丁莉已离职，丁莉拟将所持有的步长畅妍 1% 股权以人民币 1.368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敏熹。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步长畅妍净资产计算。步长畅妍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的净资产为 136.86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丁莉不再持有步长畅妍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转让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4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

近日，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《关于山东步长畅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步长制药

乙方：（乙方各成员合称“乙方”）

乙方一：谢继辉

乙方二：于勇

乙方三：何涛

乙方四：卫露露

乙方五：王敏熹

（二）补充约定

1、步长畅妍的注册资本为 1,000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步长畅妍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方式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（姓名）	认缴出资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
1	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	900	90%
2	谢继辉	30	3%
3	于勇	30	3%
4	王敏熹	20	2%
5	何涛	10	1%
6	卫露露	10	1%
合 计		1000	100%

2、本次股权转让后，甲方、乙方各成员应继续按照《关于山东步长畅妍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合作协议书》”）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，对步长畅妍享有相关股东权利，承担相关义务、风险和责任。

（三）其他条款

1、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、加盖公章，且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、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《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、其他补充协议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，《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、其他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3、本补充协议及附件未尽事宜，按《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、其他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执行；《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、其他补充协议仍无约定的，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7 日